

大荔县官池镇人民政府大荔县官池镇垃圾 中转站建设项目

施 工 合 同

建设方（甲方）：大荔县官池镇人民政府

施工方（乙方）：陕西京耀建设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15 日

第 1 页 共 3 页



工程施工合同

建设方（甲方）：大荔县官池镇人民政府

施工方（乙方）：陕西京耀建设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工程建设施工规范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为明确双方各自的利益、义务及责任，确保工程质量、如期完成工程施工任务，本着双方互利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施工合同。

一、工程名称：大荔县官池镇人民政府大荔县官池镇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

二、工程地点：大荔县官池镇官池村、石槽村。

三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。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。

四、工程内容：项目为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，2个村庄官池镇官池村、石槽村垃圾转运点。

五、合同价款：

本工程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壹佰叁拾玖万陆仟元整；（小写）：¥1396000.00 元。若工程量有增减变化的，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。

六、工期要求：90 日历天

开工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15 日

竣工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2 日

七、质量标准及验收：合格

八、付款办法：

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预付款，土



建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%，竣工验收合格后剩余工程款一次性付清。

九、甲方的责任和义务：

1. 向乙方提供施工图、所需具备施工条件的工作面，提供回填的沙源及土源，提供所挖垃圾的倾倒地点。
2. 向乙方提供三通一平（即水、电、路通，场地平整）。
3. 负责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行监督、检查与验收。
4. 按合同规定，向乙方支付具备付款条件的承包工程款。
5. 甲方必须将外围环境协调好，不得影响乙方施工。

十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：

1. 必须执行对所有施工工序坚持工前交底、工中监督和工后验收。
2. 在施工前对施工现场所有的安全设施，机具电器进行先查看后使用，在安全没有保障情况下，不准施工。
3. 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，接受整改意见，限时完成整改，确保施工质量。
4. 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，及时清理模具，整齐堆放模具材料，保持现场整洁。

十一、其他： 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二、本合同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双方签字后生效。工程结束，款项结清时自行终止。

建设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07月15日

施工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07月15日